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9月3日 102學年度博雅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9.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0.14 103學年度博雅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3.24 103學年度第2學第一次博雅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3.3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
- 第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副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之事項，及其他依法令須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由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
-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理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請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協助聘請與本中心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委員，且補足之委員，應任滿該學年度。
-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